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傳真：03-3366094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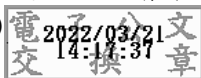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10070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
(376736100A1110070475_334_ATTACH1.pdf、
376736100A1110070475_3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「111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助計畫」申請表件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3月16日府原藝字第11100421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(12會)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1/03/21 15:27



1110001801 有附件